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已有体细胞临床研究项目信息补充填报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已有体细胞临床研究项目信息补充填报的通知》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高度重视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已有体细胞临床研究项目信息补充填报工作，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完成审核，确保填报信息完善、准确。

二、抓好项目备案。各医疗机构要以2020年1月1日为时间节点，对照通知要求，组织对开展的体细胞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填报工作，并按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的渠道进行备案。

三、明确具体要求。为及时落实好此项工作，请各地各单位于2020年7月12日前将汇总表反馈我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宇而军，联系电话：0551-62998587，邮箱：25936761@qq.com，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217室。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已有体细胞临床研究项目信息补充填报的通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0年6月28日

